

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研究生素质与发展成绩测评办法

(2022 年修订版)

素质与发展测评是对学生在大学期间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综合表现的测定和评价,也是经管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现公布素质发展成绩测评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认定时间范围:

大一入校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8 月 31 日(预科期间成绩不计在内)。

二、学生素质发展测评办法

(一) 资格审核

审核学生大一至大三学年度基础素质测评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前 30%(含)或 85 分及以上方有资格参加素质发展测评。

(二) 学生素质与发展成绩计算方法

1. 学生素质发展采取各单项累计加分方式,为体现个性发展和全面发展相结合的原则,部分单项加分不封顶,但是所有单项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0 分。

2. 材料需在认定时间范围内且支撑材料为已经颁发的证书、证件原件,中文纸质期刊,报刊等。如获得的成果或荣誉不颁发证书的,则需提交公示文件或者证明。录用通知或者拟获批荣誉、拟奖励等不计算在内。

3. 按照学年度计算。

(三) 学生素质发展成绩测评程序

1. 学生素质发展成绩测评以班级为单位,申请人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附件 1《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学生素质发展成绩申报表》,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原件。

2. 申请人上交《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学生素质发展成绩申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辅导员进行审核、算分工作。

3. 学院推免工作组(院领导、任课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负责素质发展成绩认定的复核与解释。

三、学生素质发展成绩加分项目及赋分标准

分为社会工作实践类、竞赛类、科研著作类和荣誉奉献类。由于专业合并、调整、转专业等原因转入经管学院的学生,在原学院取得的成绩符合规定的予以

认定。原经管学院和转入经管学院后的学生参加校内其他学院、部门内部的各级竞赛不在附件 4：《大学生竞赛认定级别表》1-40 范围内的，三年累计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 分。

（一）社会工作实践类

1. 社会实践活动：学院和学校组织、推荐的社会实践活动

负责人/组长/年	组员/年
2 分	1 分

2. 志愿服务

50-100 小时/年	100 小时以上/年
0.5 分	1.5 分

注：（1）以学院和学校组织、动员、推荐的志愿服务为准，填写附件 2：志愿服务认定表。个人自发参加的各类社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一律不计在内。

（2）志愿活动时长以学院认证或者志愿服务证书时长为准，按学年认定，不能拆分计分，同学年择高取。有校级荣誉证书的，按照“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类加分，不与时长重复加分。

（3）同一事由的志愿服务时长和各级志愿服务荣誉证书不兼计分，二者择高加分。

（4）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两项三年累计之和不超过 4 分。

3. 组织推荐到国际组织实习、援疆、援藏、支援西部等实践项目加分，单项不得超过 5 分，各项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二）竞赛类

1. 体育艺术文化修养：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文化和艺术竞赛，取得一定成绩，具体加分如下：

名次或等级		国际 竞赛	全国 竞赛	市级 竞赛	校级 竞赛	院级 竞赛
冠军或第一名	一等奖及以上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1.5 分
亚军或第二名	二等奖	8 分	6 分	5 分	3 分	1 分
季军或第三名	三等奖	6 分	5 分	4 分	2 分	0.5 分
其他获奖名次	其他奖项	2 分	2 分	1 分	1 分	0 分

注：（1）设置名次或者设立等级的，参照上表执行。破纪录比最高等级多加 2 分。

(2) 集体奖项，实际上场参赛选手（依据证书姓名先后或证明材料）均获得对应满分分值，替补且未出场的不计分。

(3) 同学年参加不同赛事者可累计加分，同一赛事不同学年可累加。所有赛事所含不同单项同学年度只能择一项、择高加分，不累加。

(4) 所有各级各类体育、文化和艺术等竞赛项目三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其中同学年院级各单项文体活动加分不超过 1.5 分，三年内院级文体活动累计不超过 5 分。

(5) 各级各类体育、文化和艺术赛事：各类运动会、健美操赛事、赛艇赛事、啦啦操、足球赛、篮球赛、排球赛、乒乓球赛事、羽毛球比赛、冬季长跑、校园十大歌手、金话筒大赛、艺术展演、舞蹈类竞赛、院学生干部综合素质大赛等以及学校其他文艺活动演出等。

(6) 艺术类相关比赛按照市级及以下认定。

(7) 此项均要求为学校各部门、学院组织或推荐外赛。部分赛事的认可需要校内部门的推荐参赛证明（见附件：3）。非院校组织或推荐的各级各类竞赛获奖，出于参赛机会公平和学生覆盖面等因素，一律不予认定。

2. 科研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

积极参加相关学科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等创新创业大赛，取得一定成绩的，加分标准如下：

名次或等级		国际 竞赛	全国 竞赛	市级 竞赛	校级 竞赛	院级 竞赛
冠军、金奖 或第一名	一等奖及以上	15 分	15 分	7 分	4 分	3 分
亚军、银奖 或第二名	二等奖	10 分	10 分	6 分	3 分	2 分
季军、铜奖 或第三名	三等奖	8 分	8 分	5 分	2 分	1 分
其他获奖名次	其他奖项	4 分	4 分	2 分	1 分	0.5 分

注：（1）作为第一负责人在三大国内权威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

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三大权威竞赛）获得全国决赛三等奖及以上的成绩，有资格参加特殊学术专长遴选，加分方式不按本办法执行，直接在研究生推免综合成绩中按照规定加分，本部分不重复加分。具体参照当年相关文件执行。

（2）不参加特殊学术专长遴选的学生，以上成绩可在本部分正常加分，其中在三大权威竞赛获得全国决赛一等奖及以上的按照名次最高可加 25 分，二等奖最高加 15 分，三等奖最高加 8 分。其他各级各类赛事按照对照表执行。

（3）除三大权威竞赛外，其余所有各级各类科研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项目三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最终与三大权威竞赛成绩相加取和。以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依据。见附件 4：《大学生科研、创新创业竞赛认定级别表》。

（4）同学年参加不同竞赛可累计加分，同一竞赛不同学年可累加。

（5）同一竞赛本身所含不同单项或不同赛道，同学年度只能择一项加分，不累加。三大权威竞赛除外。

（6）所有赛事以团体为单位参赛获奖，对第一负责人（依据证书姓名先后或证明材料）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成员不分先后按相应级别减半计分。无主次之分时均减半计分。作为其他成员（非第一负责人）加分，三年最多认定 6 个项目。

（7）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大创）以结项为依据，其中国家级、市级和校级项目负责人分别加 4、3、2 分，其他成员不分先后按相应级别减半计分，入选年会的相应翻一倍。经管 URP 项目（结题）学生负责人按 2 分计，成员按 1 分记，与（大创）为同一主题或者内容，URP 不重复加分。

（三）科研著作类

1. 学术论文：在公开发行的相关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

作者排序	SCI、SSCI、CSSCI、 CSSCD、EI 及以上期 刊论文/篇	北大中文核心 期刊论文/篇	普通期刊论文/篇
第一作者	10 分	8 分	2.5 分
第二作者	6 分	4 分	0.5 分
其它作者	2 分	1 分	0 分

注：（1）参加特殊学术专长遴选的学生，凡以独立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科研论文，加分不按本办法执行，直接在推免综合成绩中按照规

定加分，本部分不重复加分。具体参照当年相关文件执行。不参加特殊学术专长遴选的学生，以上成绩可在本部分正常加分。

(2) 所有文章加分以发表见刊为依据（包含刊物电子版，但是不包括网络文章），期刊论文每篇不少于三千字，正规报刊文章按照重要程度加 1 到 2.5 分/篇，每篇不少于一千字。不同期刊、报刊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外文论文依据文章质量和检索证明赋分，无检索证明最高按照普刊加分。EI 会议论文按照普刊加分。普通期刊、报刊三年内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且总数不超过两篇。

(3) 文献第一归属单位必须为天津科技大学。校内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或第三作者的，学生按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加分。

2. 著作

公开正式出版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的，加分标准如下：

著作	独著		参编		
	10 万字以上	5-10 万字	5 万字以上	2-5 万字	1-2 万字
经济与管理类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3 分
其他类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0 分

注：(1) 文献第一归属单位必须为天津科技大学。不同著作可累加计分，参编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必须有字数证明）计分，且主编必须为校内老师，其他情况不予认定。本项三年内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2) 独著或参编者需要通过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答辩后方可认定分数。

(四) 荣誉称号、奉献类

1. 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 \ 级别	国家表彰	市级表彰	校级表彰	院级表彰
个人荣誉称号	10 分	8 分	4 分	2 分
集体荣誉称号	8 分	6 分	2 分	1 分

注：(1) 个人或集体荣誉称号（含志愿服务荣誉称号），为学院和学校组织评选、

动员、推荐外评的各级别荣誉。见附件 5：《学生荣誉称号汇总表》，其他校外荣誉出于机会公平考虑一律不加分。

(2) 集体荣誉每人都可享受加满分权力。同年度同一类别的荣誉择高记。

(3) 奖学金荣誉加分说明：奖学金与绩点直接相关，且绩点在推免其他环节已经折算分数并占很大比例，还有一些奖学金只限部分学生有资格申请（如国家励志、少数民族专项奖学金、国际外方奖学金等），出于不重复累加和资格公平等角度考虑，荣誉称号加分不包含各级各类与绩点直接相关的奖学金荣誉。

(4) 荣誉称号三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16 分，其中院级荣誉三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9 分。

2. 团学任职奉献

市、校、院学生会（学联） 正、副主席及以上、院团委 副书记	校、院学生会和团委的部长 正、副职、班长（含副）、 党团支书、学院党建工作部 （主任、部长）各级校内在 册社团正职	各级校内在册社团 副职、其他班团委、 团学、党建部门其 他干部、网格员、 带班辅导员
3 分	2 分	1 分

（注）团学任职需在正规且在册的校、市及以上团学组织任职一年及以上，择高职一次性加分，不按年累加且最高不超过 3 分。校外个人、社会团体任职一律不加分。

3. 无私奉献加分

名称	分值
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	1 分/次
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	10 分/次
义务兵服役	3 分/年

注：本项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6 分，其中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累计不超过 6 分。按照证书、证明、捐献记录等认定。

四、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天津科技大学正式学籍，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生（不包含留学生）。此文件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如遇此办法与最新上位文件不一致时，按照上位文件最新要求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组研究决定。



附件 1：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学生素质发展成绩申报表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号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加分明细					
序号	加分项（具体到单项）	级别	时间	自评分值	学院赋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各单项累计超过 100 分消减单项成绩明细：					

附件 2：志愿服务加分申请表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号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志愿服务加分申请表					
序号	志愿服务内容	时间范围及时长 (具体日期及小时)	是否校内组织 推荐	分值	证明人 签字
1		例 2021-9-2 至 3 10 小时			
2					
3					
4					
5					
6					
总分（不能超过 3.5 分）：					
学院审核盖章：					

附件 3：推荐参赛证明

推荐参赛证明					
姓名		学号		专业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经济与管理学院： 兹证明_____同学所参加的赛事：_____ _____ 为我单位推荐。特此证明。 证明人签字：_____ 校内部门盖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大学生科研、创新创业竞赛认定级别表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级别	国家及以下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级别	国家及以下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各级别	国家及以下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各级别	国家及以下
5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各级别	国家及以下
6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各级别	国家及以下
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各级别	国家及以下
8	“外研社”全国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各级别	国家及以下
9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各级别	国家及以下
10	中国大学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各级别	国家及以下
1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各级别	国家及以下
12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各级别	国家及以下
13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各级别	国家及以下
14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各级别	国家及以下
15	天津市大学生工业与艺术设计竞赛各级别	市级及以下
16	天津市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各级别	市级及以下
17	天津市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各级别	市级及以下
18	天津市大学生信息安全网络攻防大赛各级别	市级及以下
19	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数学竞赛各级别	市级及以下
20	天津市大学生外语学科竞赛各级别	市级及以下
21	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各级别	市级及以下
22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人文知识大赛天津赛区竞赛、五省赛各级别	市级及以下
23	全国高校企业价值创造实战竞赛各级别	市级及以下

24	校滨海调研各级别	校级及以下
25	天津科技大学精英杯各级别	校级及以下
26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项）	校级及以下
27	全国大学生物流仿真设计大赛（仅限国赛）	院级
28	pocib 全国外贸从业能力大赛（仅限国赛）	院级
29	“能源杯”全国大学生财会技能挑战赛（仅限国赛）	院级
30	全国校院财会大赛（仅限国赛）	院级
31	“中金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知识大赛（仅限国赛）	院级
32	“郑商所杯”大学生模拟交易大赛（仅限国赛）	院级
33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仅限国赛）	院级
34	大学生人力资源管理沙盘模拟竞赛（仅限国赛）	院级
35	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仅限国赛）	院级
36	全国供应链大赛（仅限国赛）	院级
37	清华 IE 亮剑全国工业工程应用案例大赛暨中国创新方法大赛 工业工程创新方法（仅限国赛）	院级
38	全国大学生城市管理竞赛（仅限国赛）	院级
39	经管 URP 项目（结题）	院级
40	学院组织的班级、党团等各类竞赛有名次之分的	院级
41	参加校内其他学院、部门内部举办的各级竞赛且不在上述 1-40 范围内的，三年内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 分。	院级

附件 5：学生荣誉称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1	向上向善好青年	根据授予单位定
2	道德模范	根据授予单位定
3	创新创业奖学金及称号	根据授予单位定
4	优秀学生	根据授予单位定
5	三好学生	根据授予单位定
6	优秀团干部	根据授予单位定
7	优秀团员	根据授予单位定
8	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优秀个人	根据授予单位定
9	新时代实践行优秀集体/优秀个人	根据授予单位定
10	先进学生集体	根据授予单位定
11	五四表彰相关荣誉称号	根据授予单位定
12	优秀学生干部	根据授予单位定
13	志愿服务、抗疫、抗灾中获得的荣誉称号（必须由学校选派）	根据授予单位定
14	党校培训优秀学员	校级
15	感动科大十大学子	校级
16	军事技能训练优秀个人	校级
17	军事技能训练标兵	校级
18	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党员	校级
19	校团学工作先进个人	校级
20	校优良学风班	校级
21	天津科技大学优秀志愿者	校级
22	校学长关怀计划优秀学长	校级
24	感动科大十大学子入围奖	院级
25	院优秀网格员	院级
26	院团校培训优秀学员	院级